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b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錢彥菖

電話：049-2394248
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0971852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852098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共同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人裁罰方式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李教授惠宗、黃教授啟禎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局監測管理組（三科）
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黃組長俊銘、本局監測管理組（四科）

97/11/27
13:24:40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

農業局



0970894848 (097/11/27)

共同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人裁罰方式研商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97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- 貳、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趙副局長國昭（黃組長俊銘代）記錄：錢彥菴
- 肆、與會人員：如簽到簿
- 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

有關共同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義務者之裁罰，究應適用行政罰法分別處罰，抑或修正水土保持法納入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採共同處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數人共同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處罰，悉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，不另於水保法中訂定排除適用條款。

案由二：

依據行政罰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10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22017號函執行方式，是否應予變更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年10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22017號函執行方式，應予補充。即土地共有人無故意過失時，先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符水土保持技術規範，再依行政罰法第7條、第14條及法務部97年1月29日法律字第0970000279號函意旨予以分別處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0分。

監 0971852098

∴

◆ 解釋函編號：92-74

日期：92/10/15

文號：農授水保字第0921822017號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罰鍰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復貴府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府農保字第○九二○一七二一一四號函。
2.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四條規定，土地所有人亦為水土保持義務人之一。本案如查無行為人，而以土地所有人作為裁處罰鍰之對象，且該地為數人共有，則應針對全體土地所有人開立一處分書，並將其並列於處分書之受處分人欄。另處分主文之罰鍰金額欄，亦請加註「罰鍰應由受處分人自行協議分攤繳納」等字眼，以求明確。
3. 類如本案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人與土地所有人各異時，應由實際行為人優先負責。如經詳細調查後仍無法確認實際行為人，始得處罰土地所有人，執行上並應審慎為之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會林業處、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、法規小組)

∴©2002 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解釋函彙編專家系統

是否列印